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更新與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968/07-08(01)號文件)有關的摘要表。
- (2) 考慮在修訂相關法例之前提高非法棄置廢物或非法堆填活動的罰則，以收更大阻嚇作用。
- (3) 考慮引入強制性申報制度(特別是就小型拆卸及翻新工程引入該制度)是否可行，以期持續對拆建物料作出監察，並就此事諮詢建造業議會。
- (4) 告知小組委員會規劃署會在何時把大約10%不在現有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例如邊境禁區)納入管制範圍。
- (5) 提供文件，開列在堆填活動違反法定圖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規劃署將會採取甚麼補救行動，以及說明規劃署可否命令把有關土地恢復原狀。
- (6) 提供有關政府部門在接獲非法棄置廢物或堆填活動的投訴後將會採取的行動的流程圖，以及說明有關部門就採取補救行動作出的服務承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6日